



著作權

知多少

■ 文／沈宜蓉

55期源雜誌「細說日月潭電力開發史」一文，作者蔡清源先生為求文章與圖片的盡善盡美，引用了一張陳敏明先生的空拍照片而未事先告知，造成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一事，幸得陳敏明先生在獲知蔡先生並無惡意之後，願接受蔡先生的公開道歉，不再追究。蔡先生也以公開的方式來向陳敏明先生道歉。而源雜誌在55期編輯時未留意該情況而刊載出，在管理及作業流程上也有缺失，未來在接受投稿方面會更進一步確認照片及文章的來源，善盡出版人應盡之責任。在此將行文著作權的概念，希望藉由智慧財產權的介紹，讓更多人了解創作者所擁有的法律上權利，以及正確引用、轉載的觀念，不要讓創作人的心血遭受到侵犯。以下將簡單介紹著作權的概念：著作權法所稱的「著作」，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包括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、表演等共十一項。

創作來自創作人，法律上也賦予創作人運用創作的權利，包括專屬於著作人本身的著作人格權及可轉讓的著作財產權。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。著作財產權則包括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。

法律賦予創作者對創作使用的權利，但並不表示非創作者就不能使用該創作，畢竟著作人之創作絕非自行憑空產生，因此不可絕對壟斷創作成果。在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的前提下，著作權法在特定情形下乃對於著作人之權益作限制與例外規定，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、教育、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，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，此即所謂「合理使用」。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亦不影響著作人格權，但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，仍須注意下列幾點：

- 一、應事先取得作者的同意。
- 二、應明示出處，並標示作者之姓名。
- 三、對於使用上若有修改的部分，應事先告知，取得作者同意。

這不僅是對創作者的一種尊重，也是在使用著作時所應注意到的重要環節，特別是事先的告知，因為著作權法規定任何人要利用著作，都必須要獲得該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的同意才能使用，否則就造成侵權，在法律上受害者可提出刑事訴訟，要求法院科處侵害人刑事處罰外，亦可提起民事訴訟，向法院請求加害人負擔損害賠償或請求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。

(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

道歉啓示

我本人蔡清源於源雜誌55期，細說日月潭電力開發史一文中，引用陳敏明先生之日月潭空拍照，但未事先告知陳先生，造成侵害陳先生之智慧財產權一事，感到萬分抱歉。本人在進一步了解智慧財產法之後，認為擅自引用他人作品而未先告知，對當事人是不尊重之事，且造成之傷害也難以彌補，未來在引用他人著作時，將謹記尊重、告知、標明原作者及出處之原則。今特以公開道歉之方式，向陳敏明先生致歉。